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一、為使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現稱鑑定評估人員)之培訓及管理制度有所依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一百年五月三日中市教特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八二三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其後歷經三次修正。

二、嗣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七〇〇九二一 A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明確訂定鑑定評估人員之資格、權益等事項。

三、綜上，考量教育部業已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